

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儲蓄互助社辦理社員擔保放款除依民法、政府同意儲蓄互助社承辦之政策性貸款辦法或要點等法令規章及社章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社員借款所提供之不動產擔保品以土地及房屋為限。
擔保品為土地而其上有其他建物者，或擔保品為房屋者，其該地上建物或所座落之土地，應併同為擔保之標的。房屋應取得保存登記。
- 第四條 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總額不得逾自有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但符合下列二項情形之一者得以提高至百分之六十：
一、承辦政府政策性擔保放款。
二、社員下述條件者：
1、聘僱專職人員且社擔保放款逾放比率小於百分之十。
2、應由合法之不動產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以為放款金額之依據。
3、自然人借款社員需檢附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料。
- 第四條之一 儲蓄互助社股金規模達二億以上並具下述條件者，辦理擔保放款總額得以提高為自有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一、社擔保放款逾放比率小於百分之三。
二、應由合法之不動產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三、自然人借款社員需檢附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料。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擔保放款利率由各社理事會訂定並公布實施。
- 第七條 社員申請擔保放款，應經放款委員會先予審查後，送理事會決議。
- 第八條 社員貸款所提供不動產標的，以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為限。
- 第九條 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應以儲蓄互助社之名義為抵押權之權利人，嚴禁以任何個人名義為權利人，但原住民族保留地抵押權設定得依協會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擔保放款金額不得超過不動產鑑定市價淨值百分之七十。
- 第十一條 設定不動產擔保品之抵押方式以最高限額抵押權為限，擔保債權總金額最低應以實際放款金額加百分之二十設定之。
- 第十二條 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應由合法之不動產鑑定機構鑑定市價淨值，出具

鑑價報告以為放款金額之依據。並得由領有證照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書)辦理設定抵押權登記。

以同一擔保品辦理擔保放款之新借或增貸時，該擔保品鑑價報告逾十年者，應重新辦理鑑價以為放款金額之依據。

辦理抵押擔保所需之鑑定、設定及塗銷登記各項費用應由借款人負擔。

第十三條 不動產抵押擔保品應保火險附加地震險，汽車抵押擔保品應保竊盜險、意外險、車體險、第三人責任險、天災險等，保險費應由借款人負擔。

第十四條 借款人除提供自己名下之不動產為擔保物，亦可以他人(第三人)名下之不動產為擔保物，他人(第三人)應於借據中擔任本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提供辦理設定抵押之相關文件。

借款人為法人社員並以借名登記於他人(第三人)名下之不動產為擔保物時，他人(第三人)應於借據中擔任本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或抵押人。抵押人應負物上保證清償責任，且借款人應檢具借名登記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嚴禁於未完成抵押權設定前即予放款，如未遵守本項規定致生損害時，應由各相關經辦人員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之一 儲蓄互助社擔保放款業務應經社理事會通過並陳報協會核備後始得辦理。儲蓄互助社得依本辦法訂定擔保放款相關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協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